

103年臺北市中正盃足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. 宗旨:為提倡足球運動，提升本市基層足球運動水準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. 奉准文號:臺北市體育局 103 年 7 月 1 日北市體輔字第 10330639300 號。
- 三. 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. 主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五. 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。
- 六. 協辦單位:大同公司、大同大學、私立大同高中。
- 七. 比賽項目:凡設籍臺北市(國民身分證為證)或服務(服務證明書)，就讀(學生證)於本市各機構學校均可組隊參加，組別如下:
 - (一).社 會 組:年滿十五歲以上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社會，大專甲組球員不得參加)。
 - (二).青 年 組:以高中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同一學校限報一隊。
 - (三).青少年組:以國中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同一學校限報一隊。
 - (四).少 年 組:以國小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同一學校限報一隊。
- 八. 比賽方式:1.少年組、社會組採七人制，二隊以下不比賽。
2.七隊以上先分組預賽(含七隊)，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複決賽辦法。
- 九. 報名規定:1.各隊填妥報名表後，逕寄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(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)TEL:(02)25984526 FAX:(02)25984437 電子信箱 kcchang@tatung.com
2.報名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，(以限時郵戳或傳真為憑)。
3.報名人數:每隊球員最多二十人。
4.凡參賽球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之教練，助教之職務。
5.報名手續不齊全或球員名單更動者，必須在領隊抽籤會議前補辦完畢，逾期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十. 比賽日期:103 年 11 月 3 日起。
- 十一.比賽地點:大同大學。
- 十二.協調抽籤會議: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:00 大同公司會客室舉行各隊派代表參加(不另通知)，否則代抽代排不得異議。
- 十三.名次判別:
 - (一)循環賽:1.以積分多寡判定之，勝一場得三分，和局各得一分(並比踢罰球點球，採先進為勝制)，敗隊為零分。
2.二隊積分相等時相關球隊相互間比賽結果判定之(含罰球點球)。
3.以該循環比賽勝負球數之差判定之。
4.勝球數最多者為先。
5.抽籤
 - (二)淘汰賽:如比賽結果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- 十四.競賽規定:
 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足球比賽規則。
 - (二)少年組每場比賽為五十分鐘，青少年組每場比賽六十分鐘，青年組及社會組每場比賽七十分鐘，各場均分上下兩半場，中間休息五分鐘。
 - (三)比賽用球少年組使用四號球，其餘各組為五號球。

- (四)未經報名球員不得上場比賽，賽程隊名排於前者，穿著深色球衣，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
- (五)凡比賽中不服裁判判決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報請全國足協。
- (六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繼續比賽外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報請全國足協，情形嚴重者送交法辦。
- (七)參加比賽球隊應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，以接受資格審查，球隊逾時十分鐘不出場者，即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- (八)在比賽中如遇兩次(不同場亦同)，被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在原排定之下一場比賽時停賽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。
- (九)在比賽中被判罰出場之球員，在紀律委員會議處之前應自動停賽，經判決後，始可再出場比賽，又被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一場。
- (十)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決為終使，如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本規程十五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
十五.獎勵:各組前四名優勝球隊頒發獎盃(四隊取前二名，三隊取前二名)。

十六.申訴: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檢查外(賽後不予受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以本會紀律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
十七.經費:一切經費自理。

十八.其他:

(一)凡參賽球員必須配帶護脛，以維安全。

(二)凡正在被罰停賽之球隊或球員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(三)參賽球隊請自行向公私立醫院辦理身體檢查及意外傷害險，比賽期間發生意外概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四)凡在學學生之球員，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(貼有照片加蓋學校印信與校長簽章)，出場比賽。

(五)本比賽社會組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出場比賽。

(六)每場可替換球員五名，少年組可替換球員七名(換出場者不得再進場比賽)。

(七)比賽如差距達七球(含七球)時，終場比賽以七球計，並繼續友誼賽至結束。

十九.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改公佈之。

